

13/6 不步税。

LONGAN-2024-346

2024 年京津冀残疾人职业技能交流培训 项目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亚述视觉文化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里小区 13 号楼 1301 室

为深化京津冀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推进培训合作，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动画绘制员（角色设计）-2024 年京津冀残疾人职业技能交流项目的培训。甲乙双方就相关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二、培训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段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京津冀户籍残疾人；以及非京津冀户籍，在对应省市连续工作生活 2 年以上（时间截止至培训开始日期），届时能出具有效居住证明或就业、创业、纳税证明的残疾人。

三、双方项目职责及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合作期间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共同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视情况予以终止。

3.在乙方提供培训服务中，有权对乙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监督乙方执行。

4.协助乙方进行残疾人培训管理。

5.其他甲方依法或者本合同约定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中对动画绘制员（角色设计）和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角色设计赛事评判的要求开展培训，其中线上教学20天（每天4课时，每课时不低于45分钟，培训人数至少20人），组织选拔后，开展线下培训10天（每天6课时，每课时不低于45分钟，培训京津冀三地残疾学员9人），并提供无障碍服务（如手语翻译等），专业教学的工具耗材、设施设备，提供线下15人（含各省工作人员，手语翻译，残疾学员）的食宿服务。

1.制定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目标、培训的时间和地点、培训的对象和人数、培训的报名方式、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培训的师资及进度安排、培训的形式和培优机制、培训的考核策略、培训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培训过程中的学习和生活管理安排（住宿班）等。

2.乙方需负责教学服务及管理工作，并安排符合甲方需求的专业培训工作人员开展具体的培训工作。

3.制定和发布北京地区招生简章，组织并选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名。

4.提出开班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按时开班。开班申请应于培训开班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材料应当包括培训实施方案、学员登记表、课程表、授课师资等。

5.组织线上角色设计软件实操技术培训并完成选手技术实操综评,各省根据技术实操综评选拔3人参加线下培训。

6.组织开展线下授课、答疑、研讨、实操等教学活动。线下培训内容要紧扣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角色设计赛事的评判要求,并针对评判细则进行技术要点的强化提升,增强学员的竞赛应变能力。

7.制发线下学员培训手册,提供服务指南,明确班级管理制度、课程安排、作息时间、班级规章等,严肃学习和考勤纪律,保证安全有序。

8.组织阶段性培训考核和设计创作综评,开展培训成果交流展示,颁发结业证书。

9.配备线上、线下培训的软硬件培训环境,确保场地内的附属设施齐全并处于正常可使用、无障碍和安全的状态,并承担培训场地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等必要开支。软件包含大赛规定的设计软件和操作系统(注:软件版本要一致且无版权纠纷问题);硬件包含项目所用计算机的技术指标最低要求:CPU 双核 i7(12代),内存不低于16GB,固态硬盘500GB,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8G),数位板(Wacom 影拓 pro)、平板扫描仪(A4幅面)、A3幅面彩色喷绘打印机1台。

10.培训结束后,乙方应为培训合格的残疾人发放证书。乙方

须提供培训档案，包括学员报名登记表、培训课程表、授课教师表（含职称、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培训班开班审批表、学员考勤表、结业考试成绩表、培训教案及电子课件、满意度调查表、学员合影和全程视频资料。

11.乙方不得将残疾人培训服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其提供的残疾人培训服务进度与质量的检查。

13.其他乙方依法或者本合同约定应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

四、保密义务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双方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及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会议内容、通讯记录往来邮件等）。任何一方违反约定，泄露本合同相关资料或信息的，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项目费用标准

服务费由甲方支付，合计 28.589 万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60%，即 17.1534 万元；培训结束，乙方提供培训档案资料，甲方确认无误后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 40%，即 11.4356 万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正规

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如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名: 北京亚述视觉文化发展中心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支行

开户帐号: 0413060103000012895

银行行号: 402100002136

六、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视侵权情况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协议签订后,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提前终止或中断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按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项目总费用的 10%。

3.因严重火灾、水灾、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互相谅解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董小伟

电话：010-87892969

地址：东城区西草厂胡同112号院1号楼

2024年 6月 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永红

电话：13801062481

地址：海淀区知春里13号楼1301室

2024年 6月 5日